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威海市人民政府：

2021年以来，环翠区委、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密围绕中央和省委、市委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，为奋力开创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首善之区全新局面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一、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坚持高点定位，强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。区委区政府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坚持重大问题直接过问、重点环节直接协调、重大任务直接督导。一是加强统筹调度。2021年，环翠区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1次，委员会会议2次，办公室会议1次，各协调小组召开会议2次，印发《法治环翠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威海市环翠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《〈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〉区级工作责任清单》《环翠区关于贯彻落实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等11个文件，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。区委书记、区长多次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，在2021年1月4日区委第176次常委会议上，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

任落实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着力优化法治环境。在区政府常务会议、廉政工作会议上，强调部署依法统计、依法用地等工作，确保区政府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二是加强顶层设计。将“扎实推进法治环翠建设”纳入《威海市环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调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各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，确保全区法治建设工作有效推进。三是坚持督办考核。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，以明确有效的考核机制倒逼目标责任落实。四是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。采用书面述法和委员会会议现场述法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 43 个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述法，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效果。

（二）加强学法用法，提升机关干部法治能力。深入贯彻落实党委（党组）书记带头讲法制度，2021 年以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2 次，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5 次，内容包含民法典、党内法规等。印发《关于推动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的通知》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旁听庭审活动。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机关干部宪法法律教育培训，将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、任职培训中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法律列入干部培训主体班次的必修课程，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和干部考察考核内容。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，全区机关干部广泛参与党内法规、安全生产法等网络答题活动，累计参与 8154 人次。

二、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争创先进典型，开展示范创建工作。3月4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及典型培树工作的通知》，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典型培树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实行月报送制度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。8月，组成核查组开展实地核查评估工作，督导各单位主动对照标准，尽快补齐短板不足，明确努力方向，最终确定5个单位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推荐至市委依法治市办。9月，根据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2021年版）》进一步明确步骤、厘清责任，整理上报104项指标材料，完成1个综合示范创建和2个单项示范创建的申报。

（二）依法全面履职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2021年调整权责清单事项200余项，调整后全区共认领发布权责清单事项4046项，均已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打造“环快办”政务服务品牌，实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式管理、“双全双百”工程、“一链办理”改革等16条落实措施加快政务服务流程再造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制定并公示了《威海市环翠区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，实行动态调整，强化核查监管和信用惩戒。全面落实“不罚”“轻罚”事项清单，全区共计认领省级清单206项，市级清单55项。2021年共计办理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案件600余件，减免金额28万余元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体系，推进决策科学民主规范。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三统一”制度，积极引进专家论证程序，2021年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、部门规范性文件10件，合法

性审核率100%。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网站公开、书面征求相结合的方式征求意见，最大程度保障企业参与权。2021年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3次，全面清理工作1次，共计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16件、政策性文件186件。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出台《威海市环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在政府网站设立重大决策事项意见征集栏，公开2021年事项目录，提升公众参与度和事项透明度。实行“政府法律顾问+法制机构”双重审查机制，法制部门负责人列席政府常务会议，全程筑牢重大决策“防火墙”，全年发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4项。

（四）加强执法监督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扎实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不定期对区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、整改完善；推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力网上运行工作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同步录入系统平台，截至2021年底，已同步录入平台案件187件；制定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要素清单，切实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，对重点执法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，整治行政执法中随意性执法、选择性执法及涉企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，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。强化执法队伍管理，采用线上培训和线下考试相结合的形式，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培训考试工作2次，2021年全区共计审验两年年审人员43人，审验四年年审人员114人，新申领人员88人。

（五）推进纠纷化解，完善非诉讼解决机制。全面发力人民调解工作，健全多调联动工作体系，在“诉、警、调”对接基础上，

搭建“诉、访、调”对接流转平台，投入126万元用于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。目前，全区共有调解员1117名，调委会260个，2021年累计调处地块拆迁、婚姻家庭纠纷、劳动争议等案件4354件。严格落实行政复议职责，探索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联动机制，制定《关于在行政检察 公益诉讼检察 行政复议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》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；印发《环翠区关于贯彻落实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，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；开展“复议为民促和谐”专项行动，依法稳妥制定针对性化解方案，推动重点案件实质性化解；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依法行使复议职权，2021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0件，已审结39件，纠错率达到28.2%。信访维稳工作规范有序，扎实推进党政领导干部接访制度，2021年，区级领导干部累计接访群众54批次，化解矛盾53起（1起正在化解中）；镇街累计接访群众249批次，化解198批次（51起正在化解中），解决了一批难点热点问题。

（六）创新法治宣传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印发《2021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《2021年环翠区普法责任清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普法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意见》，明确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成员单位的共性和个性清单，加强精准普法力度，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开展多种形式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组织开展“疫情防控 安全生产”宣传月、“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”法治宣传月、“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”等大型活动，融合法律顾问力量，在全区

掀起法治宣传教育热潮，累计开展活动600余场，参与人数4700余人次，发放材料3.6万余份，在桥头镇等4个镇街发放《百姓法治宝典》2万本。联合律师事务所开展民法典公益讲座5次，利用“法治环翠”公众号、“最威海是环翠”APP开展民法典宣传，并将民法典内容融入2处省级宣传基地，充实到11家城市书房和流动图书车等。打造优质法治文化阵地，依托星乐公园打造环翠区青少年法治主题公园，紧扣与青少年学习成长密切相关的宪法、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综合普法这4大重点法律主题，设置了具有不同特色的4个普法区域，让青少年在寓教于乐中不断提升法治素养。

三、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一是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。个别部门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、紧迫感不强。专业法治人才配备不足，基层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力量匮乏，素质有待提高。二是依法决策工作机制不够健全。部分镇街、部门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依法决策机制不够健全，或虽有建立但未得到有效执行，个别起草人员、法制审核人员对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定和制定程序不够了解，导致有的文件或事项应按却未按法定程序制定。

四、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法治建设相关规划纲要，结合实际制定我区“十四五”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，并根据已出台的法治环翠建设规划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下一阶段全区法治领域工作的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基本原则和实现路径，努

力开创“十四五”时期法治建设新局面。根据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2021年版）》，查补短板弱项，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争创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”。积极开展法治建设专题培训，打造综合素质高、理论修养好、专业能力强的法治建设队伍和执法队伍。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，不断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。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1日